

东莞松山湖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委 托 人：_____

检测机构：_____

年 月 日

东莞松山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人(甲方): _____

检测机构(乙方): _____

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地点位于东莞松山湖。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东莞松山湖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拟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

根据东莞松山湖工程的建设需要,现委托乙方对上述工程进行质量检测,拟委托的检测项目为_____。

第二条 各检测项目的合同单价及费用的暂定

1.本工程各检测项目的合同单价及其他收费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规定下浮____执行(收费标准优先参照粤建检协(2015)8号)。

2.本协议中全部检测项目的暂定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检测估算清单中的工程量及单价为暂估金额,最终结算以甲方确认为准)。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第三条 各检测项目检测工作量的确定

本工程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量最终以检测报告中列明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第四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为：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及要求。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确定本工程项目的检测方案，提供试验桩的编号、位置和设计、施工、地质资料，并于检测进场前准备相应的检测资料，具体包括：填写并签署《检测方案会议记录表》、工程概况表和设计施工参数表，并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桩基施工平面图。

2. 委派专人负责相关协调工作。本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

3. 核算及确认乙方申报的检测工作量。

4. 协助乙方办理请款手续。

5. 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未按有关规范进行检测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立即停止支付检测费用，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当乙方接到甲方确认的检测任务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工地现场进行查勘并与甲方协商检测事宜。

2.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检测计划上的检测方法 & 检测数量进行检测工作。如根据本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增减检测工作量的，应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检测。

3. 质量检测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派人向甲方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并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经总监审核通过安排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本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

4. 负责提供并使用试验的全部仪器设备。

5. 试验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文件操作，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

6.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甲方，并按相关规定必须及时将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以及检测不合格情况上报到质监机构及通知甲方。

7. 因乙方（如操作失误、未按规范操作、弄虚作假检测等原因）致使检测结果出现偏差或错误时，乙方应重新检测，重新检测部分费用由乙方负责。

8. 检测工作结束，乙方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肆份给甲

方，检测报告内容和格式应符合《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要求等国家现行的最新规范。

第七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无特殊情况，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8项规定交付检测报告。(注：甲方对份数另有要求的，乙方应予协助提供，并送达甲方，且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全部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双方未能对复检事宜达成共识或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待专家论证结论出具后，再由责任方全部支付相关费用。

第九条 检测费用的支付

1. 检测费用应按甲方确认的检测工作量予以计算及支付。
2. 费用支付：当乙方完成项目的检测工作，且符合检测质量标准，每提交一份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给乙方。
3. 费用结算：当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且符合检测质量标准，并已全部提交检测报告，经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结算款给乙方。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发票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请款手续，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以最终财政审批通过并拨付款项的时间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确认的检测计划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到工地现场进行查勘并主动与甲方协商检测相关事宜的，处予违约金500元。
2.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的处予违约金1000元。
3. 乙方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的，处予违约金2000元。

4. 因乙方原因（如操作失误、未按规范操作、弄虚作假检测等原因）致使检测结果出现偏差或错误的，乙方应组织重新检测并承担重新检测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5. 乙方未在检测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肆份正式检测报告的，每延迟一天处予违约金 2000 元。单项报告逾期提交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 因市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政策发生改变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其中所执一份作为请款用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附件：

（1）《检测项目工作量确认表》（样表）

（2）廉政合同

（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项目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名称）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